

附件 1:

2023 年度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

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市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拟定监督管理政策，并

监督实施。

（十五）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 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 负责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依职责权限监督、 指导实施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 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七） 负责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评价和处置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 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测及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十八）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依职责权限制定、 落实检查制度。 依法组织查处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规划。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 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 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十）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 专利、 原产地地理标志、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 研究和落实鼓励新领域、 新业态、 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 管理和 服务政策。 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二十一）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落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二）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交流与合作活动。

（二十三）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四）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六）指导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应急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综合规划处（政策研究室）、法制处、登记注册处、信用

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商标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一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二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宣传教育处、干部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纳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
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1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1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执法稽查分局
1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
1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执法稽查分局
1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
1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规范管理分局
19. 长春市食品药品认证中心
20. 长春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21. 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22.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3.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双阳特种设备检验所
24.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九台特种设备检验所
25. 长春市九台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6. 长春市九台区衡器检定测试所
27. 长春市双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8. 长春市双阳区衡器检定测试所
29.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30.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1.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 WTO/TBT 咨询中心）
3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督察分局
33. 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4.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 长春市九台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

区分局

37.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51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72,578.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9,086.65
五、事业收入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2,349.41
六、经营收入	6	5,543.48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	8,240.1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4,455.29
八、其他收入	8	465.81	八、其他支出	21	1.44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94,519.61	本年支出合计	23	96,71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0.15	结余分配	24	54.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9,487.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7,241.52
总计	13	104,007.36	总计	26	104,007.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层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519.61	88,510.32			5,543.48		465.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08.67	64,099.68			5,543.48		465.5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608.67	64,099.68			5,543.48		465.51
2013801	行政运行	44,308.03	44,061.99					246.0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42.85	8,442.8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61.91	461.9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96.31	396.31					
2013850	事业运行	14,025.76	10,552.01			3,455.51		18.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73.81	684.61			2,087.97		20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0.27	8,84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0.27	8,840.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8.89	3,798.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11	38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2.27	4,65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7.66	2,397.66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7.66	2,39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42	1,244.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50	45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9.73	699.7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40.12	8,240.1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40.12	8,240.1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40.12	8,24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2.19	4,43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2.19	4,43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2.19	4,432.19					
229	其他支出	0.70	0.40					
22999	其他支出	0.70	0.40					
2299999	其他支出	0.70	0.40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 目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6,711.49	70,856.52	20,094.53		5,76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78.58	54,964.21	11,853.93		5,760.4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578.58	54,964.21	11,853.93		5,760.43	
2013801	行政运行	44,544.72	44,328.23	216.4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81.97	26.65	8,955.3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25.45		925.4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63		650.6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7		2.67			
2013810	质量基础						
2013850	事业运行	14,001.41	10,599.39			3,402.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71.73	9.93	1,103.38		2,35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6.65	9,08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6.65	9,086.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8.40	3,888.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11	38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9.14	4,809.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9.41	2,349.41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9.41	2,34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3.09	1,223.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50	45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82	672.8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40.12		8,240.1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40.12		8,240.1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40.12		8,24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5.29	4,45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5.29	4,45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5.29	4,455.29				
229	其他支出	1.44	0.96	0.48			
22999	其他支出	1.44	0.96	0.48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	0.96	0.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51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6,031.34	66,031.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9,086.65	9,086.65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9	2,349.41	2,349.41		
	6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	8,240.12	8,240.12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4,455.29	4,455.29		
	8		八、其他支出	22	1.44	1.44		
本年收入合计	9	88,510.32	本年支出合计	23	90,164.25	90,164.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104.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450.41	6,450.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104.3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96,614.65	总计	28	96,614.65	96,61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164.25	70,418.26	19,745.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31.34	54,525.95	11,505.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031.34	54,525.95	11,505.38
2013801	行政运行	44,124.00	43,907.52	216.4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76.20	26.65	8,949.5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25.45		925.4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63		650.6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7		2.67
2013810	质量基础			
2013850	事业运行	10,581.85	10,581.8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770.53	9.93	76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6.65	9,086.65	
2080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6.65	9,086.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8.40	3,888.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11	38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4,809.14	4,809.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9.41	2,34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9.41	2,34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3.09	1,223.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5	45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82	672.8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40.12		8,240.1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	8,240.12		8,240.1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	8,240.12		8,24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5.29	4,45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5.29	4,45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5.29	4,455.29	
229	其他支出	1.44	0.96	0.48
22999	其他支出	1.44	0.96	0.48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	0.96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7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09.58	30201	办公费	444.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67.75	30202	印刷费	74.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58.39	30203	咨询费	96.16	310	资本性支出	286.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70.89	30204	手续费	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21.90	30205	水费	33.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4.88	30206	电费	223.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77	30207	邮电费	2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3.61	30208	取暖费	159.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1.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69	30211	差旅费	305.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3.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4.74	30214	租赁费	63.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8.67	30215	会议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5.26	30216	培训费	34.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98.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42.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4
30305	生活补助	2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8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6.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3.39	30229	福利费	6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4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1.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21			
	人员经费合计	64,277.53		公用经费合计				6,140.73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不涉及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特定目标类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50.00	83.3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80.00	180.00	150.00	83.3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等其他特定目标预算。			按要求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0.50	491.50	404.70	82.3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0.50	491.50	404.70	82.3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同意登记注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法制化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06.40	1406.40	372.91	26.5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406.40	1406.40	372.91	26.5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641.32	9150.32	8343.30	91.1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641.32	9150.32	8343.30	91.1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7万平	7万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85%	8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4,007.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424.19万元，增长11.14%。主要原因一是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经营收入，二是2023年开展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导致增加。三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产生增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4,519.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510.32万元，比上年增加15,240.54万元，增长20.80%，主要是2023年开展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导致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经营收入5,543.48万元，比上年增加1,136.49万元，增长25.79%，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特检院增加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465.81万元，比上年减少314.43万元，下降40.25%，主要为非同级财政拨款、利息收入等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6,71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56.52万元，比上年增加6,067.04万元，增长9.36%，主

要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产生增量；项目支出20,094.53万元，比上年增加6,746.76万元，增长50.55%，主要是2023年开展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导致收入增加；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经营支出5,760.43万元，比上年增加951.13万元，增长19.78%，主要是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特检院增加经营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6,614.6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266.68万元，增长11.8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产生增量，二是2023年开展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导致增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164.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2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722.58万元，增长16.4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产生增量，二是2023年开展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导致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164.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031.34万元，占7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86.65万元，占10.08%；

卫生健康支出 2,349.41万元，占 2.6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40.12万元，占 9.14%；住房保障支出 4,455.29万元，占 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30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6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81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中包含执行中追加的未休假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77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需求，使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6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需求，使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406.40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落实压减经费政策，节约开支。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要求，使用上一
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673.09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9.39%，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等导致支出增加。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32.63万元，支
出决算为77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0%，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要求，使用上一年度结转
资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92.79万元，支
出决算为3,8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05%，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中追加退休人员补贴等相关
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8.58万元，支出决算为38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中追加退休人员补贴等相关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89.84万元，支出决算为4,80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缴部分以前年度社保。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4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22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下属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单位人员退休人员自然减员等导致医保缴费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7.96万元，支出决算为4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员自然减员等导致医保缴费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21.68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相关缴费减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40.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需求，使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02.14万元，支出决算为4,45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相关缴费减少。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减少非公党支部相关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418.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27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40.73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3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83.32 万元，
支出

决算为 1,063.59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0 %；较2022年度增加 583.99 万元，增长121.77%，主要原因是一是为符合业务发展需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二是租赁新能源执法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99.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66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0 %；较2022年度增加614.6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为符合业务发展需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二是租赁新能源执法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44.36万元，较上年增加 444.36万元，主要是购置执法车辆40台，老干部用车2台；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1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4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5.3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0万元，增长4.01%，主要是租赁新能源执法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 %；较2022年度增加3.39万元，增长627.77%，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因疫情原因几乎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支出仅增长3.9万元，但比例增长较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了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0 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3 万元 。主要用于国内来访人员公务接待。全年共 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4 个 、来宾1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个，二级项目 32个，共涉及资金19,745.98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 ” “ 其他特定目标 ” 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 ，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45.98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万元。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45.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安排部署，持续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工作规划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在全省“站排头、打先锋”意识，一手抓严守安全底线，一手抓服务创新发展，全面落实省、市年度中心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3项全市性牵头任务，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其中该单位树立大局意识，突出规范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不断创新助企模式，积极搭建发展平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环节，守牢“三品一特一价”安全稳定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落实“一对一”日常监管责任，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为抓手，不断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与价格监管，切实消除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隐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底线。并且始终

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转变监管执法理念，切实解决百姓的烦心事、揪心事。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40.73 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 1,895.35 万元，增长 44.65 %，主要是2023年较上年工作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52.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9.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12.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9.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4.58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4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及一般执法执勤车26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8辆、其他用车9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长春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长春市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主体管理(项) 是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秩序执法(项) 是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质量基础(项) 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是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是反映长春市财政局安排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是反映长春市财政局安排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是反映长春市财政局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类)住房改革支出 (款)住

房公积金(项) 是反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 (款) 其他支出

(项) 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